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他字第3號

原告 AE000-A112333B

訴訟代理人 張家萍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林宏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兩造各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所示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前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六救字第6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嗣前揭事件經本院以113年度六簡字第350號判決諭知：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0，餘由原告負擔」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復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，又經調卷查明並無其他訴訟費用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訴訟費用應由兩造依前揭判決諭知之比例負擔，復經本院核算兩造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如附表所示，依上說明，應由兩造向本院繳納，並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斗六簡易庭 法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(須附繕本)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書記官 蕭亦倫

附表

當事人	訴訟費用負擔比例	應繳交之訴訟費用 (新臺幣)
原告	80%	2,560元
被告	20%	640元